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盈利警告

茲提述(i)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一月二十五日公告**」)，內容有關估計財務資料；(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二月二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守則第3.7條；(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守則第10條；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月二十九日公告**」，連同一月二十五日公告及二月二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新股份(「**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新股份(「**建議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誠如二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刊發有關可能變更本公司控制權之公告起，洋參市場出現動蕩，本集團客戶已對洋參貿易及償還本集團之債務有所疑慮。鑒於有關情況及二月二十九日公告所作出的進一步披露，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

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目前擁有的資料(待進一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產生淨虧損(「**盈利警告聲明**」)，此乃主要由於：

- (a) 野山西洋參酒大量退貨—由於「恒發品牌」受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收到其一名客戶的通知，要求退回大部分野山西洋參酒，銷售總額達1億8千8百萬港元，此舉可能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確認及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及
- (b) 應收賬款撥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示擔心，預期自本集團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出現延遲，可能導致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應收賬款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洋參相關應收賬款結餘為約6億1千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與其客戶協商收回應收賬款。

董事會亦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收到本集團之銀行的要求函件(「**要求函件**」)(披露於二月二十九日公告)的資料。誠如要求函件所述，銀行要求立即償還未還款項合共本金約1億7千9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誠如要求函件所載，倘未能償還上述款項，銀行可能對本集團提起法律程序，包括向法庭提交令狀。本集團於二月二十九日公告刊發後收到銀行發出之進一步要求函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結餘總額為約14億港元。本集團正與銀行進行協商，避免銀行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參考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得資料作出。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作出。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內披露。

刊發二月二日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潛在交易及要約(即建議認購事項)之公告(「**二月十五日公告**」)及二月二十九日公告後，要約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開始。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且須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進行申報。同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要求本公司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考慮到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刊發本公告時間倉促，本公司就刊發本公告遵守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規定存在實際困難。倘於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之前向股東寄發任何文件，則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呈報盈利警告聲明。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般要求盈利預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報告，而相關報告須載於下一份致股東文件。因此，倘於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前向股東寄發任何文件(如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相關通函(「**通函**」))，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盈利警告聲明之報告將載入通函內。相反地，倘本公司於寄發下一份致股東文件前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盈利警告公告相關)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屬收購守則第10.9條所規定者，將無需於下一份致股東文件內納入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於依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建議認購事項、建議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各相關交易之優點及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源自立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